

证券代码：835463

证券简称：ST 迈思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敬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9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贺立霞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 2025 年工作各方面的工作，董事会制作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报告在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有关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予以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4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提出 2025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永信瑞和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合作顺利，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本年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拟定 2024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4 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敬瀚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说明》的公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说明》的公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的公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杰、张秋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

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